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6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邵曙光、刘力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01月0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79元/股。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6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01月0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01月08日
-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5,482,136股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01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01月08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5,48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266,119,255股的2.0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正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79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同原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总额×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共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A、B	≥90%	100%
C	70%≤S<90	80%
D	60%≤S<70	50%
E	S<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总股本的比例
邵曙光	董事、总裁	1,086,814	24.62%	0.63%
杨卫华	副总裁	281,158	4.98%	0.17%
刘力争	董事、副总裁	168,681	2.48%	0.09%
赵志群	副总裁	168,681	2.48%	0.09%
杨晓红	副总裁	168,681	2.48%	0.0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4人)		3,008,144	43.90%	1.13%
预留部分		1,370,534	20.00%	0.52%
合计(26人)		6,826,676	100.00%	2.5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可获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01月0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前6个月未发生卖出公司股票情形。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本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提供便利。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2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万元)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482.136	6328.83	3001.82	1793.17	843.84

注:1、上述表格为按最终财务成本计算,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手续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正业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6、上海正业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0-00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金松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朱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申请辞去公司下属四川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意压缩机(柳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公司董事长,长虹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金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鉴于朱金松先生作为冰箱压缩机行业的高端专业人才以及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公司将根据需要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予以任用。

朱金松先生自2009年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全体长虹华意人同舟共济、砥砺前行,为公司做大做强作出了卓越贡献,为公司生产规模、经营管理、研发水平、产品品质稳步提升,自2013年起公司冰箱压缩机产销量居全球第一,正逐步向“全球第一”的战略目标迈进。公司董事会对朱金松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朱金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系按照公司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朱金松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时做出的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若增持其股票在后续第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 持股票,第二年内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 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 50%。”

(2)除遵守前述规定外,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管理法律法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任职期间届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申报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按照上述承诺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权力机关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0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二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二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议案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上午11时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号院1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常成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0-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玉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玉利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同时,经上级党委批准,潘玉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潘玉利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公路养护技术高级工程师中心主任职务。

鉴于潘玉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潘玉利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公路养护技术高级工程师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常成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程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时,根据公司上级党委任命,程宁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4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月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在工商银行购买金额为46,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6,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05.8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月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sz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 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